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6年6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26年安老院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65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2026年殘疾人士院舍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6年第66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6年10月7日的會議。